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謝惠慈

債 務 人 萬寶隆洋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振凱

債 務 人 林祺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佰肆拾陸萬玖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				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211,050元	113年11月6日	3.49%	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178,715元	114年2月20日	3.49%	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516,144元	113年11月20日	3.49%	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192,213元	113年11月21日	3.49%	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492,450元	113年11月6日	3.49%	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413,087元	114年2月20日	3.49%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7	1,204,336元	113年11月20日	3.49%	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8	448,497元	113年11月20日	3.49%	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9	741,930元	113年10月27日	3.49%	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010	1,663,292元	113年10月28日	3.49%	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011	806,820元	113年11月3日	3.49%	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012	856,905元	113年10月24日	3.49%	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013	317,970元	113年10月27日	3.49%	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014	712,840元	113年10月28日	3.49%	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015	345,780元	113年11月3日	3.49%	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	016	367,245元	113年10月24日	3.49%	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